

「檔案解密與歷史真相」 座談會紀實

王韶君撰寫，侯坤宏修訂*

壹、緣 起

國史館於2006年12月10日舉辦「檔案解密與歷史真相」座談會，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學者專家與政治受難者，共同參與討論政府近年來積極辦理與公開的重大政治案件檔案之解密，會中特別邀請陳水扁總統蒞臨致詞，並和與會人士共同觀賞新出土檔案的簡介。在2006年8月，陳總統已指示相關單位加速「重大政治案件」的解密與公開，而12月10日是為國際人權日，因此，在這一天舉辦座談會更有其歷史性意義，也可視為臺灣解嚴至今，重大政治檔案解密的首次成果展現。本次座談會涵蓋「雷震案」、「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湯守仁案」和「陳儀案」四大主題，時間歷經臺灣戰後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至1980年代臺灣社會的民主運動，儘管事件的發生各有其特殊性，然而，透過臺灣歷史的發展脈絡來看，這些事件的後續影響卻證明了黨國統治力量強權介入的延續性，以及臺灣由威權體制進入民主社會的過程。

陳總統在座談會當日的致詞中更提出，許多新興民主國家的例子一再證明，如果歷史真相無法大白，歷史錯誤沒有辦法改正，傷痛與裂痕不可能隨著時間自動消失。昔日威權體制的不義，主要發生在黨國體制對各種人權的侵犯，而臺灣目前正在由威權走向民主政治體

* 侯坤宏現任國史館修纂處纂修、王韶君現任國史館研究助理



●陳水扁總統蒞會致詞

(王希智 攝)

制當中，許多問題仍須進一步反省與檢討。過去六年多來，政府陸續透過國史館、中央研究院、國防部、檔案管理局等單位所典藏之重大政治案件機密檔案的解密、整理與公開，以及相關史料的徵集，可見檔案解密對了解歷史真相與保障人權的重要，更以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措施，撫慰受難者及家屬們的傷痛。陳總統特別舉出《雷震案史料彙編》和《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的例子，以及最新一批解密的重大政治檔案中，說明了昔日的威權體制缺乏法治觀念，獨裁者僅取決於個人是否對其忠誠以為定奪依據，完全不尊重司法獨立的精神。陳總統提出這次解密的檔案，涵蓋了臺灣戰後到解除戒嚴前的每個階段，其實正是臺灣國家的縮影，他更表示，檔案解密的作為，在一時之間或許影響了社會和諧，但為了社會公義、撫平歷史傷痕，更為了國家長遠正常的發展，希望在療傷止痛後，能夠為臺灣創造更多鞏固民主、保護人權等普世價值的功能。



●張炎憲館長致開幕詞

(王希智 攝)

張炎憲館長在致詞中也說明了國史館舉辦座談會的緣由與目標。張館長首先說明應了解1990年代以後關於二二八及白色恐怖檔案之解密過程，1991年行政院為撰寫二二八研究報告，所以，首批二二八檔案在1991年初解密，檔案並送至中央研究院，中研院利用此批資料出版首部有關二二八的史料彙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文獻委員會也在省議會的要求下，動員編輯二二八相關資料，國史館當時也出版了三本有關二二八史料的書籍，這是第一批史料解密。在這之後，有一段長久的時間，檔案的解密就停頓了，一直到2000年陳水扁當選總統之後，才展開第二批政治案件解密。

張館長回溯2001年陳總統下令應將二二八相關資料加以彙整並且出版，同時，檔案管理局也展示了美麗島時代的資料，所以，後來由國史館、檔案管理局和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16冊）。2001年因雷震家屬的要求，國防部將雷震資料

移轉國史館，因此，在2002年以後，國史館陸續出版了《雷震案史料彙編》（4冊），張館長認為這是第二批大量檔案的解密。而第三批的檔案解密則是由今年開始。張館長強調，陳總統相當關心到底有關這些案件的檔案還有多少，因此要求國防部也應彙集這些資料加以解密和利用，所以，國史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期待將國防部的一些檔案解密之後，以便讓許多人能夠了解、參考和研究。張館長認為在政治案件的檔案解密方面，今天舉辦的座談會應該是第三波的開始，希望在這解密的過程中可以追求到歷史真相。

張館長表示，在檔案解密過程中，若以二二八的平反和責任追究來看的話，二二八從1987年的平反運動展開之後，到1991年第一次二二八檔案的解密，一直以來，其實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對政府的要求，是相當渴望能夠恢復名譽並能夠將歷史真相公開，多年來，這些要求都在一步一步地達成，所以有紀念碑、紀念館、檔案的出版，一直到今年《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的出版。從這漫長的十多年時間來看，可以說一方面是檔案解密、一方面是歷史真相的追求、一方面是歷史責任的追求，以及如何來撫慰受難者數十多年來苦痛的心靈，可以說是臺灣在解密過程中比較成功、也令人比較滿意的二二八平反運動及動作。但是，從其他方面來看的話，也有很多還沒做到，尤其在1950年代白色恐怖產生之後的政治案件，到現在都還真相未明，許多政治受難者希望了解歷史真相卻仍未達到，這些都需要更加的努力，在檔案解密的過程裡面，到底應如何追求歷史真相，其實是談來容易，做起來非常困難，因為過去威權戒嚴的體制和現在民主自由的體制不同，所以對事情的思考方式和看法也不同，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如何談過去，如何在歷史真相追求中顧及社會正義。過去認為應該的，現在認為不應該，過去認為可以用行政命令、用獨裁者的命令解決的，現在則認為不符法治觀念、不符民主自由的法則。如此，當我們重新檢驗過去的體制政策時，如何看待政治議題就變成一個很大的問題。



●張炎憲館長主持座談會

(王希智 攝)

尤其在1990年代，臺灣逐漸走向民主自由之後，價值觀非常對立，很多的意識型態、政治立場、黨派和族群問題都糾葛在一起，在這之中，我們要發掘過去的錯誤並加以反省，更是難上加難，因為其中會牽涉到很多現實問題，所以在這舉步維艱的情況下，我們如何來面對過去的政治檔案，重新給予他們定位、還給他們歷史公道，並且建立歷史真相。這是漫漫的長路，但是我們必須要做，不做的話，以後就沒有辦法講起過去，因為那時代的人慢慢凋零，如果這些經歷過的人一個一個去世以後，我們要追求歷史真相會更加困難，所以在此之際，腳步應該加快。國史館便是在這種歷史責任之下，希望能透過這樣的座談會和努力，將過去的政治案件一個一個清楚公開，讓臺灣2千3百萬人都能共同珍惜過去許多人流血流汗、犧牲生命所得到的民主果實，此次我們舉辦「檔案解密與歷史真相座談會」的用意便在於此。

貳、座談會報告

一、謝聰敏談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

座談會一開始，首先由謝聰敏以親身經歷向大家訴說當年因參與「臺灣人民自救宣言」起草，在1964年和1971年兩次遭國民黨政權逮捕，及其後遭到軍事審判的情形。謝聰敏提到當年在法庭上所提出的請求：「非軍人不受軍事審判是憲法給予的保護，我要依提審法的規定請求貴庭將本案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審判。」辯護律師李琳（上海人，有國民黨籍）亦向法庭辯答：「非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謝聰敏回憶當時，李琳在法庭上來回踱步的雄辯，分析長期戒嚴剝奪了個人自由。也提到當他翻開檔案時，其他卷宗都附有訴訟文件，唯獨他的缺少開庭紀錄、答辯書和有關訴訟的文件。然而，卷宗里所藏出獄後的跟監紀錄、1975年的判決書



●謝聰敏先生報告

(王希智 摄)

和判刑後的洗腦附卷，卻也證明了國民黨政府及情治單位十多年來對他及其他政治受難者的歧視、折磨和糾纏。

謝聰敏以這件事說明臺灣在戒嚴時期不當和不合法的法律程序，以及憲法的制定不合乎臺灣社會現實情況。更表示，由臺灣省主席陳誠於1949年5月19日宣布的戒嚴並未經立法院同意，也未經總統公布，特別是，臺灣長達38年的戒嚴期間並沒有發生戰爭，立法院也從未終止，就軍事上而言，臺灣的戒嚴無其「必要性」，也失去「比例原則」。謝聰敏更進一步以英美等國的例子，說明軍事法庭在西方國家只是行政機關用來恢復秩序的機構，對平民並沒有管轄權，戒嚴期間，軍事法庭對平民的審判都是違憲行為，說明了臺灣的法律無法解釋長達38年的戒嚴所為何來之缺陷。

謝聰敏提到他在1971年第二次被捕，是因警察局安全室主任盧金波以栽贓方式陷害。期間，謝聰敏透過鄰室日本人小林正成的幫忙，從保安處刑求室送出一封英文信，信中△△△△△他在獄中遭受酷刑和虐待，而小林目睹謝被毒打後蹣跚的身影和浮腫的臉。這封信輾轉於1972年4月在美國《紐約時報》以

中來信〉為：

出，美國媒體
不大幅報導。

而謝聰敏因在獄中受到酷刑導致身體健康每況愈下，但遲遲無法就醫。在1975年11月14日國防部呈送嚴家淦總統的文件中指出，美國安德魯海斯等五人曾致總統電稱：「謝聰敏受虐請予治療，並在公開法庭重審該案。」但上級未曾調查，僅送至三軍總醫院由國防醫學院教授檢查，三總判定「輕度胃炎」，但其腹部絞痛依舊，遂絕食一個月，後經警總改送至臺大醫院覆檢，判定「膽結石」，才被送回三總接受手術，當醫生剖開腹部，除看到膽結石外，更發現盲腸已爛至橫隔膜，幸虧手術救回一命。

謝聰敏表示，他以自己的親身經歷說明了在戒嚴體制下，國民黨政府用個案法限制受難者提出上訴的權利，以及對受難者的嚴刑壓迫，在他遭判刑的卷宗裡，除了刑求逼供虛構罪名外，沒有任何軍事機密，也未見羅織罪狀之原判決，使得受害者無權追究。「滿紙荒唐言，一把辛酸淚」是每位政治受難者的相同感覺，他把自己的舊檔留給後人，但願有作為的領導人能負起轉型政府的責任，還給人民公道。

二、許瑞浩談雷震案史料彙編出版始末

座談會接著由國史館助修許瑞浩以雷震案為例，說明政治案件檔案解密與公開的歷程。許瑞浩表示，國史館自2002年8月出版《雷震案史料彙編—國防部檔案選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獄中手稿》以後，2003年11、12月又分別出版《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雷震案史料彙編—雷震回憶錄焚毀案》。《雷震案史料彙編》系列叢書的出版，除讓國人進一步認識民主運動者雷震的政治思想、道德勇氣與心路歷程之外，更有助於理解臺灣民主運動艱辛的發展過程和獨特的歷史意義。目前對於雷震案的認識與研究，多是透過當時的報紙雜誌，這批檔案的解密與公開可謂是一大補白，揭露當年在偵辦雷震案時，統治當局的立場與態度，以及國家機器和黨政部門所扮演的角色。



●許瑞浩助修報告
(王希智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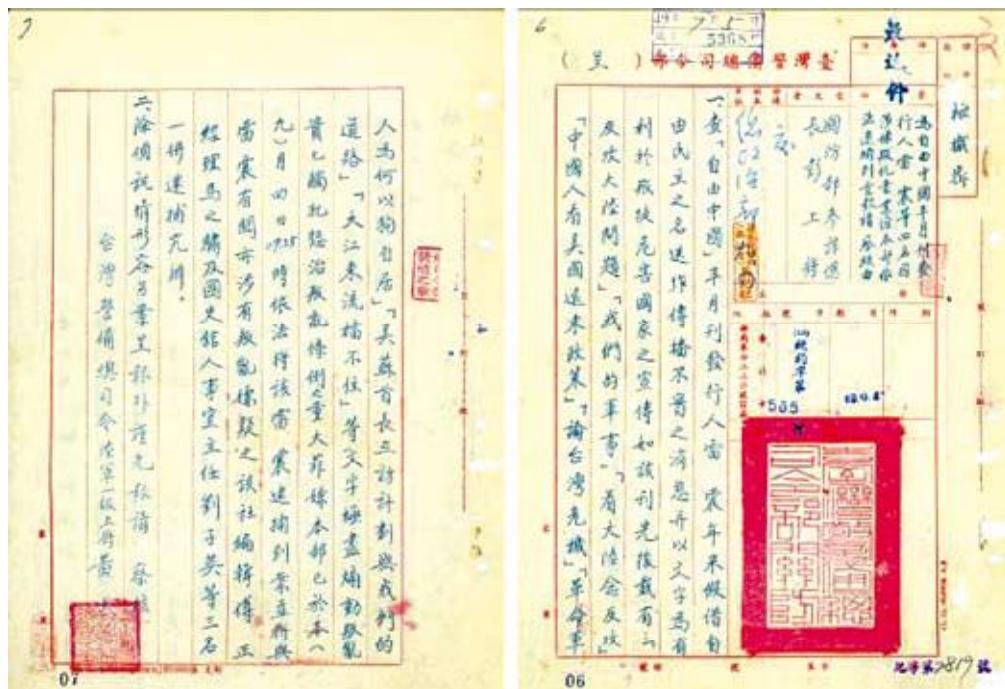


●警總保安處跟監雷震
(取自國史館藏《雷震
檔案》)

許瑞浩指出，由於雷震主持的《自由中國》半月刊因思想取向和言論問題，長期與統治當局衝突對立，並且以雷震為中心的外省籍知識分子又與本土政治菁英結合，籌組全國性的反對黨，這樣的作為全面抵觸了國民黨政府的威權體制，統治當局遂透過壓制性的公權力，特別是情治力量和法律手段，一方面關閉「自由中國社」、給予政治異議人士和反對運動沉重的打擊；另一方面也藉此運用政治資源以壯大情治單位進而完全掌控國家機器。

同時，從《雷震檔案》中的幾件非正式會議紀錄及《黃杰將軍工作日記（警總）》可知，蔣介石等高層早已關注此案並詳加指示處理

原則，諸如預設罪名及蒐集證物等等，特別是在1960年10月8日，即雷震接受宣判的當天早上，蔣介石還明確指示雷震的「刑期不得少於十年」、「覆判不能變更初審判決」。最後，判決結果符合了蔣的指示，實為「未審先判」，從逮捕到審判的過程當中，看見了蔣介石的決策權力影響之大。



●警總呈報國防部有關逮捕雷震等4人之理由

(取自國史館藏《雷震檔案》)

許瑞浩在與談中提及，臺灣在解嚴之後，持續不斷出現平反政治冤案的呼聲，同時，由威權體制過渡到自由民主體制的轉型期間，正義典範的變遷既由轉型而生，亦促進轉型，除希望受難者家屬能稍獲安慰之外，更要及時處理與過去「不正義的歷史」的斷裂或延續之間題。然而，理想正義與現實政治之間的平衡，在實際操作上則相當困難，在某種意義下，轉型期正義無可避免地成為政治妥協下的產物，以及各種政治力量競逐的標的和場域，最後反而是新政府或社會大眾要付出代價。因此，政府有義務對威權時期的政治案件重新進行歷史

調查，而國史館將盡最大努力促進檔案的蒐集、整理與公開，重建史實。

三、汪明輝談湯守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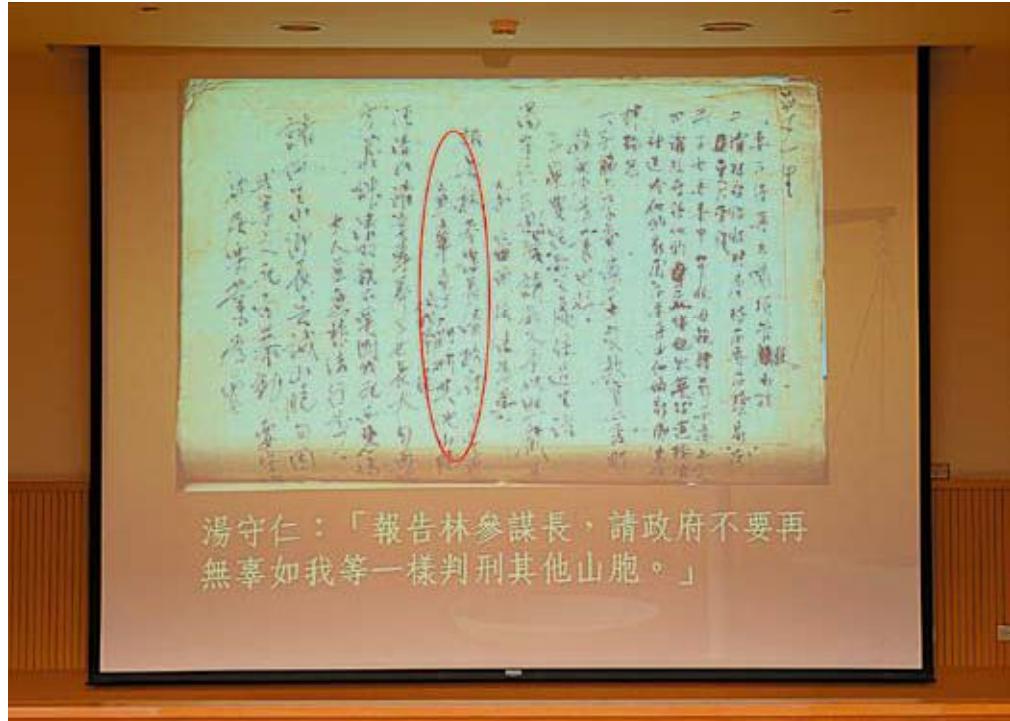
汪明輝教授為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教授，同時也是嘉義阿里山鄒族的後裔，他以湯守仁案為例，說明政治檔案解密對重建戰後臺灣歷史真相的意義。其首先以語言與文化的隔閡，說明統治者與受難者因語言及文化意識之異，使統治者的政策與態度無法深入或切合受難者心中的真實想法。同時，從檔案中並無法看見「真相」，僅看見政府對少數族群的暴力。汪明輝強調，湯守仁案中含有不同的事件、不同的族群以及不同的人物，卻都遭情治單位羅織罪名一網逮捕或判處死刑。二二八事件或湯守仁案，槍決了第一代鄒族政治菁英，或判處無期徒刑，對鄒族爾後的政治發展或民族地位有著關鍵性影響，一方面使鄒族後來的知識分子對政治消極畏縮，另一方面，鄒族涉案家族陷入長期背負汗名與原罪之陰影，並造成族內社群間及家族間對歷史事件詮釋立場的對立與衝突。

汪明輝說明新解密之資料的時間約在1951年以後，共12卷，內容為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涉及高一生、湯守仁等辦理自首（1950年）後，被情治單位特務監視調查之報告與查獲情資，以及決定採取逮捕行動與偵訊筆錄、相關在押人的陳情書與自白書等，還有最後的判決、執行槍決、遺書，以及事件後對鄒族人之宣撫與監控等。汪明



●汪明輝教授報告

（王希智 攝）



●會中簡介國防部檔案《湯守仁叛亂案》之一

(王希智 攝)

輝表示，檔案中顯示情治單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所關注的應該是二二八事件中，水上機場包圍對峙行動後，鄒族將大批武器運往山上一事。資料顯示鄒族人曾至少有兩次自首繳械，第一次在樂野村，並附有武器彈藥明細，第二次在達邦，但蔣政權始終認為繳出的彈藥僅為一部分，且是「破爛」武器，懷疑尚有較精良武器未繳出，而其與匪諜組織活動有關。其後，更以高一生向臺南縣長袁國欽申請核准200萬經費開闢新美集體農場一事控告高一生貪汙，但此貪汙案與本案無直接相關，僅是為加重高一生的罪行而羅織之罪狀。

透過新舊解密檔案的解讀，汪明輝認為，語言的隔閡使得大家對真相的了解產生差異，他舉出在審問過程中，高、湯等在押人經審問後深怕所說被誤會而需申請補寫報告，以及要求以日語書寫自白書等情事，說明在押人中文不流利，而所使用之日文又需經過翻譯，是為

真相之語言障礙，而鄒族人的母語是為鄒語，在面對以中文審問時，更加深了語言（中文、日文和鄒族語）差異所造成的阻礙與干擾。而當時的黨國政治及兩岸的政治情勢也有重要影響性，政治形態和政治意識，以及相異的歷史經驗更加深此因語言隔閡所延伸的誤解，汪明輝舉出當時國民黨政府因仇日、恐共心態與黨國國族主義而急於對原住民同化之意圖，造成更巨大的隔閡。其更進一步強調，當鄒族人同時面對本省人、外省人及左派勢力時，並未做三選一的政治選擇，而是依時勢環境選擇自己的政治主張，湯守仁案最後的判決偏離了事實。

四、侯坤宏談陳儀案

第四場由國史館侯坤宏協修以陳儀為主題，說明在閱讀國防部檔案《陳儀叛亂案》卷後，可以再進一步了解的問題。侯坤宏表示，《陳儀叛亂案》可做為了解陳儀在二二八事件後的遭遇，以及戰後臺灣白色恐怖政治的一個研究個案，因此，以陳儀在浙江、陳儀涉嫌叛亂案、審判陳儀及陳儀的下場等四個時間點及面向，分別討論陳儀叛亂案的歷史意義。侯坤宏首先提到，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同年3月28日陳儀提出辭去臺灣省行政長官之辭呈，蔣介石於3月31日批准，5月11日陳儀離開臺灣飛往上海。1948年春，南京國民政府文



●侯坤宏協修報告
(王希智 攝)

官長吳鼎昌傳蔣介石之命，希望陳接掌浙江省政，在宋美齡敦促下，同年6月30日，陳與秘書、副官一行4人，赴杭州浙江省政府視事。陳儀一上任，首先恢復5月間被特務機關非法逮捕的農工民主黨員蔡一鳴等10人的自由，並接受浙江大學校長竺可禎的要求，訓誡省、市警察人員要尊重學者、不得亂抓青年學生。然這些作為均使親蔣介石之地方人士大為不滿。

1949年2月17日，浙江省政府改組，免除陳儀職務，由周嵒繼任省主席一職。21日陳儀卸下浙江省主席職務，23日即被毛森扣押，27日押至衢州轉送臺灣等待判刑。侯坤宏說明在檔案和回憶錄中，丁名楠表示在1949年1月27日陳儀約見他到上海見湯恩伯，並傳達「釋放政治犯」等五項事由。依保密局報告中陳儀犯罪事實是因陳與前京滬杭警備總司令湯恩伯私交甚深，1949年1月30日夜，陳派外甥丁名楠持其親筆信函致湯，囑湯「儘先釋放政治犯」、「保護區內武器軍需及重要物資」、「停止上海防禦工事之建築」等13項秘密條款，並將共產黨分子胡邦憲介紹給湯。同年2月3日，湯恩伯將陳儀的親筆信及13項秘密條款交給保密局毛人鳳，毛呈報蔣介石，蔣即「諭飭將該陳儀扣押」。

因陳儀曾任陸軍二級上將，故由軍事機關審判，1950年5月29日，總統府致電國防部周至柔總長，正式指派二級上將顧祝同為陳儀叛亂案審判長，徐永昌和孫連仲為審判官。同年6月5日下午3時在臺北賓館進行公審，陳儀表示其與湯私交很好，無話不談，「湯如此做，我很奇怪」。6日上午10時，顧祝同等人在臺北泰安街顧宅與湯恩伯「談話」，湯表示其與陳私交很好，幼時留日所需費用皆由陳提供，陳儀涉嫌叛亂可能與其任浙江省主席時常與浙大學生演講、受浙江省府秘書長張延哲思想左傾影響，以及常與俄大使羅申來往等等有關，並請求不要對陳儀公開審判、維持陳的生命安全。然而，陳儀仍於1950年6月9日被以判亂罪判處死刑，判決內容為：「陳儀煽惑軍人逃叛，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除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全部財產

沒收。」6月18日上午5時，由劉錫琰會同書記官桑振業將陳儀押至刑場，執行槍決。

侯坤宏表示，就歷史意義而言，陳儀不因二二八而死，卻死於叛亂案，其若因二二八事件而受到制裁，或許能稍安慰臺人不滿之心。其次，就審判陳儀的過程而言，僅由顧祝同等9人參與審問，又無辯護律師，審判過程極為草率。由此也可見陳儀生死的主要決定權來自於蔣介石的命令。最後，侯坤宏強調，陳儀涉嫌叛亂案，在某種意義上，是因國民黨軍隊紛紛投共之際，被懷疑對國民政府或蔣介石忠誠度不足，然而，要如何評價陳儀的功過，就端視站在哪個角度了。

參、與會來賓發言

與談人結束報告後，首先由高一生長子高英傑老師發言，他回應汪明輝教授研究湯守仁案件所提到的語言隔閡問題，在他父親所寫的50幾封信中，因他父親不太會寫漢文，所以就由自己寫日文，再由難友翻成漢文，最後再自己抄寫。這種情況在審判時當然就會產生一些問題，也牽扯到原住民與漢人不同的差異。高英傑特別指出，在聽了汪明輝教授的報告後，才知道為什麼他的母親以及湯守仁的太太在丈夫死後都沒有再嫁的原因，因為鄒族的習俗是女人在丈夫死後很快就會改嫁，從座談會報告中的資料才知道，原來是因為丈夫在遺言中交代，不准自己的妻子再嫁。



●高英傑先生發言(王希智 攝)



●盧兆麟先生發言（王希智 攝）

接著由在1949年四六事件發生後，曾遭不當審判的盧兆麟先生以親身經歷說明當時國民黨的不當統治。他在當時是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今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四年級的學生。盧兆麟說明當時的局勢很混亂，學生們因為對社會政治很關心而舉行討論會，卻被誤以為和中共有關聯，他最不滿國民黨的地方在於他們不尊重學生

追求學術、探究真理的熱情。此事件的判決書裡，原本是6個人被判死刑，最後，送到了蔣介石手上，又有5人由原來的無期徒刑改判死刑，這說明了在戒嚴時期，蔣介石是「一人判生死」的元兇。

隨後，由李鴻禧教授舉德國政治轉型過程為例，說明德國在戰後對共產黨的清算、推動政黨政治和制定憲法等問題。因為德國政府很實在地從事清理、道歉和賠償，所以德國在戰後的政治轉型很成功，政治也比較進步。政治轉型處理態度較差的應該是日本，一些和軍紀有關的問題，除了送到國際裁判所由國際審判之外，並沒有受到應有的審判。此外，在戰前司法系統或高等法院的文



●李鴻禧教授發言（王希智 攝）

官，做了一些違背人權的事，一些行政官，他們的子弟或幕僚在戰後也被派任為高官，所以日本戰前官僚的貪汙、腐敗仍然繼續存在，影響了日本戰後民主政治的淨化速度。戰後出現的幾個亞洲國家中，泰國、印尼、菲律賓、韓國等國家的政府，整天都在軍事政變，人民流離失所，臺灣很幸運，沒有流血，很平順的走過來。從2000年民進黨取得政權算來，轉型正義主要在追究責任，但追究不是要彼此有仇恨，而是要讓社會了解，如果不能經過轉型的正義，過去的特權獨裁、買票文化、謠言政治就不可能徹底清除。

陳素貞在發言中說明，她從這一次高一生、湯守仁解密的檔案中，發現關於新美農場帳單部分的資料仍不足，而高一生他們被帶走後，由當地警察單位要求鄉裡的知識分子和老一輩的人簽署高一生等人是惡霸，請求當時的國民黨政府不要把他們放回來的文件，也未出現在這批檔案中。另外，她在1992年至1994年間曾進行一次訪問，當時接受訪談者仍相當害怕，於是報告了當地警察局保安課，因為保安課的人不知道誰來訪問，就派出5名各約180公分的彪形大漢。陳素貞表示，當時的警察單位也受到相當多的指示而做了配合，她便詢問這些檔案在哪裡，他們回答在派出所的檔案櫃裡，但不能公開。陳素貞認為相關檔案還需要再蒐集。在平反過程中，大家都一直在強調所有檔案的存在性，可是並沒有去探究它的虛實，很容易讓人誤以為這些檔案就是受難者的犯罪證據，所以她建議，應該研究由中國來到臺灣執行清鄉、執行白色恐怖者的背景，重新檢視這些檔案，為那些政治受難者撰寫歷史。



●陳素貞女士發言(王希智 攝)

「檔案解密與歷史真相」座談會紀實

另一位政治受難者陳紹英為客家籍，他在1951年4月被捕，被判刑13年（1963年釋放），罪名是因他參加「臺北市民主自治同盟」，事實上他並沒有參加。他訴說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看到國民黨屠殺那麼多臺灣人而感到絕望，後來又成為國民黨的黑名單被判13年，而國民黨到現在都還沒有道歉反省，是因為他們認為臺灣的主權在國民黨而不在臺灣人。

陳先生認為二二八責任應繼續追究，要年輕一輩繼續去做，老一輩會繼續支持、提供資料。



●陳紹英先生發言（王希智 攝）

同為政治受難者的陳英泰，說出在坐牢期間對國民黨作為的不滿。他認為一個再糟糕的人也有人格，但國民黨的所作所為卻一點人格也沒有，他說國民黨的「法辦」只是一個殺人的藉口，當一個人被抓去審判後，要能出獄很不簡單。當時案件的判決不公平、不人道的情況很多，許多案件都要上呈到蔣介石，但是蔣介石批回的全都是「加罪」，這些作為說明了國民黨判決的本質根本是如何致人於死的判決。



●陳英泰先生發言（王希智 攝）

肆、結語

這一次的座談會透過四位與談人針對檔案的解讀、政治受難者身歷其境的說明，以及與會來賓提出的許多寶貴意見，使本次的座談會有了交流互動，也讓我們知道檔案解密對於讓社會大眾了解歷史的急迫性和重要性。張炎憲館長在座談會最後，總結國史館選擇這四個案件的原因：(1)陳儀因與二二八有關，其檔案的解密有助於二二八研究；(2)雷震案因資料在國史館，且其與臺灣1960年代以後的民主運動、民進黨的成立及民主發展密切相關；(3)湯守仁案是因多數人站在漢人眼光，無法了解原住民的想法，必須重新以原住民的立場思考，如此才能真正建構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平等關係或伙伴關係，要達到這樣的理想必須透過很多的溝通，才有可能實現，而汪明輝教授本身就是鄒族人，由他來談湯守仁案最為貼切；(4)謝聰敏、彭明敏和魏廷朝在1964年發起的「臺灣人自救宣言」，不僅對臺灣影響深遠，也震撼了海外的臺灣留學生，且這股影響力量現在還在臺灣流傳著，當我們回頭檢視1964年的「臺灣人自救宣言」時，可以發現很多訴求都仍非常貼近目前的臺灣，而且有很多我們都還沒有達到，所以，邀請謝聰敏先生到場與談，可以看見檔案和現實中的差距。

張館長認為檔案的處理還有許多問題，比如檔案的蒐集就有其困難性，因為保密局、情報局或調查局的資料取得相當困難，在威權統治時代這些資料是不能公開的，臺灣在1990年代邁向民主自由以後，才將這些資料慢慢公開，公開的過程就是臺灣進步的象徵和重要成果，所以我們應該非常珍惜檔案解密的歷史意義和存在的力量，國史館是因為檔案公開才能取得資料來做編輯研究，要感謝的是社會大眾的努力，讓臺灣邁向民主發展的階段。張館長認為檔案解讀相當困難，因為檔案內容都一樣寫著叛亂分子、匪諜或是應該槍斃、應該無期徒刑，如果我們僅依判決書或起訴書的記載來看，那麼，每個人似乎都罪有應得，我們不能僅靠檔案文字的記載就認定它是真實的，還



●會場一隅

(王希智 攝)

需要蒐集其他資料來印證檔案的虛實，而官方觀點可能也與真相有所差距，所以，該怎麼解讀檔案還須留待各界努力去找出更多其他的資料或人證、物證來說明。

然而，張館長也強調，儘管人證、物證齊全了，也仍有其他問題存在，因為現在是自由民主的時代，在過去威權統治時代認為合理的，現在被認為不合理，而且在目前觀念改變之後，面對過去的事情會造成很大的衝擊，也可能為了恢復過去威權體制的想法而認為過去是正確的，要來抵抗現在的自由民主化。所以，在面對過去的歷史時，以及追求歷史正義等想法出現，造成現代社會的混亂時，會讓人認為調查過去的事情，好像是為了要清算過去，因此有人會說要對過去溫情，不要揭開過去的事，但是，如果不去揭開過去，人們心中的陰影就會繼續存在，而陰影無法解開的話，臺灣要邁向和平、和諧、共存共榮的社會就會相當困難。基於這一點，當我們以檔案解讀過去

歷史時就會面臨許多挑戰，而這些挑戰是歷史學家及其他學科的研究者都必須共同面對的問題，這也是臺灣進步的象徵，能跨出這一步，臺灣才能真正邁向自由民主。

張館長提出人權問題，他認為在檔案解密中也看見許多人權傷害的問題，而訂出許多如何賠償人權傷害的賠償金或紀念碑，但這些作為並無法真正撫慰受難者的心靈，所以，怨恨和不滿繼續存在。因此，過去和現代的當政者必須面對並解決這些問題，過去的當政者包括過去國民黨政策執行者、法官、檢察官等，以及國民黨在2000年政黨輪替之後如何面對這些問題，以及新政府如何面對並解決這些問題。

這些問題是過去的歷史問題，但也是現在很重要的人權議題，在憲法上如何達到人權保障以及自由法治的規定，這不僅需要學術界的 effort，也需要政府的努力，同時，過去的當政者需要反省，現在的當政者要怎麼面對過去才能讓社會更和諧，這些都需要努力。從檔案解密到歷史真相的追尋過程中，其實涵蓋許多牽涉過去和現在的問題，而國史館是以歷史檔案研究為主，這些檔案放在國史館，因此，國史館理當有責任來整理出版，但這不是國史館就可以獨自做到，必須要靠臺灣人文社會各界的研究者來共同參與。張館長最後期盼社會各界的努力，讓臺灣的社會正義回到臺灣，讓臺灣過去的對或錯、災難與痛苦都能成為臺灣土地上共同存有的記憶，如此才能讓臺灣人感到活在臺灣非常有價值、非常有尊嚴，社會正義才能一步一步的落實。